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以邮件、电话方式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7 人，实际参会董事 7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确定李锦昆先生和尹立新先生首次授予的第四期股票期权行权日的议案》。

经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公司首次授予的第四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首次授予的第四期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在行权期内可行权。

鉴于构成短线交易的法定期限已过，董事会确认李锦昆先生和尹立新先生第四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分别为 460,000 份、320,000 份，合计 780,000 份，行权价格为 6.21 元/股，行权日为 2017 年 6 月 16 日。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陆榴先生、李锦昆先生、张光剑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二、《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赵方、吴超、姚虹因个人原因已辞职，原激励对象周世勇已去世；公司原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朱湘君、王铮、王振、李莉、乔磊、邢子姝、朱峰、韦秋敏、黄晓艺因个人原因已辞职，以上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十三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为 556,120 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57,200 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98,920 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2.84 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7.61 元/股。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陆榴先生、李锦昆先生、张光剑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6 日